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25,865,823.76	1,422,281,155.73	1,422,281,155.73	0.25%	4,118,958,669.24	4,833,647,783.58	4,833,647,783.58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450,059.36	-809,144,619.84	-808,796,339.94	-11.83%	-2,538,680,950.14	-1,958,443,702.64	-1,956,866,981.69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767,541.52	-830,673,027.19	-830,324,747.29	-11.01%	-2,577,510,784.32	-1,996,528,576.61	-1,994,951,855.66	-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690,664,939.65	705,038,565.87	705,038,565.87	-19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5917	-0.5914	-11.38%	-1.8498	-1.4320	-1.4308	-2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5917	-0.5914	-11.38%	-1.8498	-1.4320	-1.4308	-2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6.63%	-6.62%	-2.73%	-24.27%	-15.34%	-15.33%	-8.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973,110,576.40	40,023,111,383.60	40,069,101,000.54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15,433,127.35	11,709,981,528.57	11,714,469,778.47	-21.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76.62	114,65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11,567.62	50,264,248.22	主要系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2.80	42,85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6,50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141.42	278,45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1,623.34	1,392,330.93	主要系收到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8,453.31	8,168,66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0,070.73	6,650,550.68	
合计	17,317,482.16	38,829,834.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报告期内收到的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50,266,491.62	0.13%	87,583,748.11	0.22%	-42.61%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2,143,896,955.48	5.65%	1,484,895,076.46	3.71%	44.38%	主要系本期应收代销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682,847.82	0.16%	19,753,726.54	0.05%	202.13%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4,249,494.86	0.30%	87,610,131.12	0.22%	30.41%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554,740,778.39	1.46%	833,755,381.09	2.08%	-33.46%	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库存管理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990,865.55	4.99%	1,375,745,484.64	3.43%	37.67%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627.04	0.02%	16,198,736.09	0.04%	-42.66%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92,296,141.74	0.51%	742,746,346.00	1.85%	-74.11%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241,769.33	0.02%	35,719,696.22	0.09%	-79.73%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8,382,512.65	16.80%	4,421,226,393.15	11.03%	44.27%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436,626.76	0.05%	217,723,339.46	0.54%	-91.53%	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租赁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172,695,416.47	13.62%	2,378,991,497.81	5.94%	117.43%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团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93,442,197.63	3.93%	4,280,373,341.21	10.68%	-65.11%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调整后)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投资收益	62,739,634.81	-65,193,390.42	196.24%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290,841.56	-14,700,582.84	-65.24%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0,267,617.69	-400,517,702.96	-34.89%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64,939.65	705,038,565.87	-197.9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支付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274,984.40	-935,064,196.18	-54.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支出及支付前期购建长期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8,315.34	619,760,261.98	23.5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融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8%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5%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8%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1%	33,298,7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736,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7,490,85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3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267,350,09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98,702	人民币普通股	33,298,7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0,856	人民币普通股	7,490,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676,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3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上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49元/股。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56,117.1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45,851.42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210,265.75万元。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号)。2023年7月11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6,214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7,314,281.42	6,485,021,593.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548.56	673,69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66,491.62	87,583,748.11
应收账款	2,143,896,955.48	1,484,895,076.46
应收款项融资	59,682,847.82	19,753,726.54
预付款项	114,249,494.86	87,610,13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0,444,614.65	1,113,839,06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4,740,778.39	833,755,38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57,897.15	78,093,587.61
流动资产合计	9,109,969,909.95	10,191,226,01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5,701,559.16	3,378,298,42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24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50,607,500.78	22,024,562,877.51
在建工程	131,627,340.77	148,332,43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3,771,804.56	267,139,894.42
无形资产	1,227,460,223.90	1,340,380,616.03
开发支出	96,228,983.86	74,230,633.69
商誉	732,194,890.21	732,194,890.21
长期待摊费用	501,491,626.52	520,790,9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990,865.55	1,375,745,48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627.04	16,198,73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3,140,666.45	29,877,874,987.60
资产总计	37,973,110,576.40	40,069,101,0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161,603.46	5,924,007,19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778,431.55	870,702,733.28
应付账款	5,525,348,471.17	5,020,781,720.08
预收款项	16,555.88	87,264.91
合同负债	192,296,141.74	742,746,34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109,205.79	204,102,533.98
应交税费	7,241,769.33	35,719,696.22
其他应付款	89,208,488.22	125,400,88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8,382,512.65	4,421,226,393.15
其他流动负债	18,436,626.76	217,723,339.46
流动负债合计	18,565,979,806.55	17,562,498,11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72,695,416.47	2,378,991,497.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661,226.58	229,111,775.21
长期应付款	1,493,442,197.63	4,280,373,34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498,070.03	201,870,3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24,535.57	211,200,07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8,921,446.28	7,301,547,070.10
负债合计	25,844,901,252.83	24,864,045,18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2,046,457.00	1,383,190,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41,423,885.23	13,932,145,860.69
减:库存股	41,180,965.50	71,914,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776,827.84	3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9,690.81	17,039,69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4,672,768.03	-3,545,991,8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5,433,127.35	11,714,469,778.47
少数股东权益	2,912,776,196.22	3,490,586,04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8,209,323.57	15,205,055,81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73,110,576.40	40,069,101,000.54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任重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18,958,669.24	4,833,647,783.58
其中:营业收入	4,118,958,669.24	4,833,647,783.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12,733,202.92	7,146,446,795.41
其中:营业成本	5,624,693,830.32	5,254,872,50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48,058.42	43,595,880.91
销售费用	46,615,300.22	41,593,053.00
管理费用	303,603,675.32	361,950,064.30
研发费用	867,970,954.62	826,575,095.77
财务费用	625,901,384.02	617,860,198.84
其中:利息费用	702,505,757.37	683,385,559.93
利息收入	71,243,046.85	26,361,394.83
加:其他收益	41,195,069.22	40,701,90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39,634.81	-65,193,39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768,894.33	-60,174,36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442,458.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50.08	-23,805.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0,841.56	-14,700,58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752,365.71	-424,800,99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64.27	30,48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8,760,122.57	-2,776,785,385.64
加:营业外收入	858,427.21	399,736.68
减:营业外支出	545,379.21	61,42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447,074.57	-2,776,447,076.77
减:所得税费用	-540,267,617.69	-400,517,70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179,456.88	-2,375,929,37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179,456.88	-2,375,929,37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680,950.14	-1,956,866,981.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98,506.74	-419,062,39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34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478.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244.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8,244.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5.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5.1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7,403,113.21	-2,375,929,373.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904,471.16	-1,956,866,981.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98,642.05	-419,062,39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498	-1.4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498	-1.43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任重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574,614.12	4,884,231,39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13,749.85	818,294,66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396,085.47	469,971,14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884,449.44	6,172,497,20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0,505,169.83	3,794,260,35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323,763.26	952,786,7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36,276.34	112,960,56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184,179.66	607,451,0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549,389.09	5,467,458,63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64,939.65	705,038,56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3,6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35,549.45	14,800,44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8,662.69	45,400,44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060,305.04	940,362,9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711,86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482.05	15,101,7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953,647.09	980,464,64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274,984.40	-935,064,1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6,937.93	3,24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27,327,230.98	9,357,105,88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910,154.70	1,969,278,27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6,624,323.61	11,329,626,25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7,566,280.10	7,347,136,2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080,088.96	569,788,62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029,639.21	2,792,941,12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0,676,008.27	10,709,865,9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8,315.34	619,760,26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0,372.73	12,593,22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211,235.98	402,327,85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684,280.76	2,619,098,54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473,044.78	3,021,426,400.50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处理。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3,378,285,709.70	12,711.46	3,378,298,4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768,579.16	45,976,905.48	1,375,745,484.64
资产总计	40,023,111,383.60	45,989,616.94	40,069,101,00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77,583.86	40,422,488.25	211,200,072.11
负债合计	24,823,622,692.45	40,422,488.25	24,864,045,180.70
未分配利润	-3,550,480,067.79	4,488,249.90	-3,545,991,8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9,981,528.57	4,488,249.90	11,714,469,778.47
少数股东权益	3,489,507,162.58	1,078,878.79	3,490,586,04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9,488,691.15	5,567,128.69	15,205,055,819.84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32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486,540股变更为1,381,046,2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486,540元变更为1,381,046,212元。

(2)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6,214股,公司总股本由1,381,046,212股变更为1,381,672,4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46,212元变更为1,381,672,426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3独立董事管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30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32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486,540股变更为1,381,046,2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486,540元变更为1,381,046,212元。

2、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6,214股,公司总股本由1,381,046,212股变更为1,381,672,4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046,212元变更为1,381,672,42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148.65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167.242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148.65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167.24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3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